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環境保護局、教育暨青年局、勞工事務局和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9 日第 175/E113/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當拆卸工程項目涉及危險物料或使用特殊機械時，負責相關項目的土木工程師必須在提交予本局審批的拆卸工程計劃內清晰說明情況，而本局會向相關部門諮詢意見。工程所有人須按已核准計劃及相關部門發出的意見施工，尤其須遵守由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拆卸工程污染控制指引》。一旦發現施工地盤對環境造成污染，本局將要求相關人員作出改善，並通報環保局，以便儘快制定改善方案及應對措施。

環保局表示，會因應情況協調相關部門及機構進行會議，以加強協調和通報跟進情況，亦會在環保局網站上載資訊，供外界和周邊居民知悉最新情況。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該局透過《學校運作指南》訂定“校園危機處理”和“校園建築、設備及安全”等指引，對校園內外各項危機事故訂定處理的步驟和各項程序。為保障學生的健康及校園內外的安全，局方與學校及其他部門保持密切合作，按需要向其他政府部門轉移資料，以及按不同類型的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情建立相關的通報機制。教育暨青年局支持學校改善及優化教學條件和各項設施，並要求學校做好危機處理的程序及措施，倘發現周邊進行大型工程或因其他因素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師生及學校的安全時，即時向教育暨青年局通報，以便及時提供支援和協助，確保學生學習環境的適當及安全。

行政公職局表示，在訊息發布方面，特區政府設立了直屬行政長官的“政府發言人辦公室”作為主要的統籌及協調機制，確保政府訊息尤其是涉及特區整體發展和政府重大政策的資訊能夠及時、準確地傳達給公眾，相關資訊亦會透過政府入口網適時公開和發布。同時，各公共部門亦通過部門網頁及各種傳播媒介，就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公眾提供資訊服務。

2. 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地段的拆卸工程在沒有具備工程准照的情況下施工，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按第 79/85/M 號法令的規定，向工程所有人發出禁止施工令，而有關拆卸工程經已暫停。

對於拆卸工程，環保局按職能已要求相關單位必須遵守本澳法例與環境指引。環保局表示，未來會完善巡查機制，以監察工程地盤的遵守情況。

3. 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根據第 79/85/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禁止相關工程繼續進行，並開立非法工程卷宗跟進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勞工事務局表示，該局一直十分關注各行業，尤其是建築業的安全與健康。就有關拆卸工程懷疑含有石棉廢料事宜，該局得悉事件後已即時派員跟進，涉事承造商並沒有按照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規定向局方申報開始施工，故會對該承造商提起處罰程序；而在數次巡查中，有關工程仍處於停工和關閉狀況，局方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工地及其作業情況。此外，需說明的是，不論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是否已取得具權限當局發出的工程准照，根據現行規範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的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規定，進行拆卸工程承造商有責任因工程可能危及工友及公眾安全健康而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安排具資格人員進行危害評估、制定安全方案及監督施工，並向工友進培訓及提供適當口罩、安全帶和手套等個人保護裝備，違反相關規定的工程承造商可被科處澳門幣一萬五千元罰金，倘嚴重危及工友或市民安全健康的情況，勞工事務局將向工程承造商發出停工令，以保障工友或市民安全健康。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 四月 十八日